

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政办〔2018〕50号)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细则〉和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规〔2019〕3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创新监管方式,提升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,有效减轻企业负担,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抽查内容和时间

(一) 抽查内容

依据《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(2022年)确定的抽查内容开展检查,其中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事项进行合并检查。

(二) 抽查时间

2022年1月至12月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频次和比例

(一) 对本行政区内测绘资质单位涉及的多个抽查事项进行合并抽查,抽查频次为一年1次,抽查比例为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30%。

(二)对本行政区内矿业权人(土地复垦义务人)涉及的多个抽查事项进行合并抽查,抽查频次为一年1次,抽查比例为矿业权人(土地复垦义务人)总数的5%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,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)采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,执法人员随机选派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工作结束后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于20个工作日内,将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,并于12月份通过永城市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公示。